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电动自行车 交通秩序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相关部门：

《东西湖区电动自行车交通秩序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西湖区电动自行车交通秩序 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全国文明城市复检测评、全国文明城市典范城市创建工作，改善城市交通环境，提升市民群众文明交通意识，加快打造“五个中心”、建设现代化大武汉，根据《武汉市电动自行车交通秩序综合治理工作方案》要求，区人民政府决定从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12 月底，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以电动自行车为重点的交通秩序综合治理工作，特制订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综合施策、教处结合的原则，集中各方力量，规范设置一批电动自行车通行道路，清查一批违规销售电动自行车门店，严查一批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打击一批涉及电动车的违法犯罪行为，努力实现“四个明显”工作目标。

（一）文明交通意识明显提高。通过舆论宣传，确保文明交通宣传教育深入人心，市民群众文明驾驶电动自行车知识普及率和知晓率达 90%以上。

（二）道路交通秩序明显改观。组织文明交通志愿者上路维护电动自行车交通秩序，劝阻不文明交通行为；全区 2 个重要路口早晚高峰时段电动自行车守法率达到 95%以上。

（三）交通安全水平明显提升。有效遏制电动自行车、“麻木”、

老年人代步车无牌上路、逆行、闯红灯、不按道行驶等交通违法乱象，有力压降涉及电动自行车、“麻木”、老年人代步车的交通事故。

(四) 道路通行能力明显增强。在重要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商超、景区等重点区域周边道路规划设置专用通道，减少交通秩序乱点，提高道路交通通行能力。

二、组织领导

成立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委宣传部（文明办）、区公安分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街道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全区电动自行车交通秩序综合治理工作专班。区交警大队设立日常整治办公室，负责做好综合治理日常工作组织协调。

三、突出整治重点

(一) 重点区域

1. 吴家山、金银湖、常青花园、将军路、径河街、走马岭等6个重点区域；

2. 东吴大道二雅路、东吴大道临空港大道、金山大道临空港大道、金山大道环湖路、金山大道金南一路、金山大道航天路、金山大道海口三路、花园中路学府北路、花园中路公园环路、金银潭大道康居五路、将军路将军一路、径河十字街路口、临空港大道金北一路、107国道走新路等14处重点路口（含2处文明城市复检测评路口）。

(二) 严查十种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

无牌上路、闯红灯、违禁闯行桥隧、逆行、不按道行驶、带蓬打伞、违规载客、违停聚集候客、非法营运、行驶中接打电话。

同时，加强对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规范佩戴安全头盔提示教育；严查正三轮摩托车（“麻木”）、老年人代步车违规上路、非法营运、聚集候客等突出违法行为。

四、职责分工

区委宣传部（文明办）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单位全方位推进电动自行车交通秩序综合治理宣传工作。常态化督导落实交通文明志愿者文明劝导工作。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加强非机动车交通系统规划，科学分配非机动车路权，保障非机动车道连续舒适。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强非机动车交通系统建设和管理，科学分配非机动车路权，适当拓宽非机动车道，保障非机动车道连续舒适。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合理设置人行道非机动车停放泊位，科学投放和回收共享单车，清理整治各类违法占道。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非机动车交通系统建设和管理，科学分配非机动车路权，适当拓宽非机动车道，保障非机动车道连续舒适。优化轨道交通站点、公交站等公共交通枢纽接驳。联合区交警大队开展非法营运、聚集候客违法行为整治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电动自行车销售、维修门店组织开展摸排清查行动，督促销售经营者严格落实电动车销售标准，严

查违法违规、无证销售违法行为。

区教育局负责在全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开展道路交通法制教育主题活动，通过“小手拉大手”活动，引导广大师生、家长主动遵守交通法律法规。

区民政局负责加强“麻木”车主困难群体信息登记、人员劝导、生活安置等闭环管理。

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负责依法保护各方面管理者的合法权益，严查妨碍执法管理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树立执法权威和执法尊严。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联合开展电动自行车整治行动。优化非机动车交通组织，规范非机动车通行路径，保障电动自行车通行安全有序。深入开展电动自行车事故分析研判，持续排查治理事故多发隐患路段。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深入居民小区，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清查，切实消除电动车上楼充电、随意停放堵塞消防通道等安全隐患。

区残联负责加强“麻木”残疾人车主信息登记、人员劝导、帮扶就业等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共同参与治理行动，在居民进出社区（村）时开展电动车安全文明出行提示。常态化落实交通志愿者文明劝导工作，组织交通文明志愿者在14个重点路口开展交通文明宣传劝导。在居民小区、楼栋开展“进门入户、进圈入群”宣传。组织街道综治队员配合区交警大队开展电动自

行车交通违法查处工作。

五、方法步骤

综合治理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第一阶段：宣传发动阶段（即日起至10月20日）。全方位开展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工作宣传发动，在市区主流媒体广泛开展宣传教育，营造浓厚整治氛围。

（二）第二阶段：集中整治阶段（10月21日至12月20日）。围绕重点区域、重点车辆，突出十种违法行为，组织发动各街道办事处、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力量，每天开展治理工作，每周组织一次全区集中整治行动，每两周通报整治工作成果，推动工作落实。

（三）第三阶段：总结提升阶段（12月21日至12月31日）。总结提炼电动车综合治理工作经验，巩固整治成果，建立健全综合治理长效工作机制。

六、工作措施

（一）政府主导，完善综合治理机制。

1. **落实属地责任。**各街道办事处要按照“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要求，切实落实属地责任，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优势，成立工作专班，明确联络员，组建一支专业队伍，整合街道交通协警队、社区、文明志愿者等力量，共同参与综合治理行动。在居民进出社区（村）时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文明出行提示，形成“交通秩序必须严管、参与交通必须守法”的浓厚社区氛围。（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2. 强化部门职能。各部门和单位要按职责分工，严格落实责任，研究制订本部门和本单位的任务清单，加大投入保障力度，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督促各项工作落实落地；各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规范外卖、快递行业自管自律，突出电动自行车销售源头共治共管，深入社区开展“敲门行动”。对突出违法人员，尤其是参与“麻木”非法营运人员严查严管，提高居民交通文明守法意识，形成工作合力。（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各街道办事处）

3. 强化依法履职。组织区交警大队、派出所、警务综合服务站等多警种联勤联动，定期组织集中整治行动。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全警动员，全面加强对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宣传劝导工作。加大对电动自行车“十必查”和“麻木”、老年人代步车违法现场查缉力度，做到见违必究、纠违必处、处罚必严，切实改善路面通行环境。（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二）宣传开道，营造浓厚整治氛围。

1. 舆论造势全覆盖。充分利用电视、报刊、广播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微博、抖音、斗鱼等互联网新媒体，分波次、分步骤、全方位推进综合整治宣传工作，组织各类媒体持续、广泛刊播整治工作新闻，不断曝光各类突出道路交通违法现象、典型案例，大力宣传正面典型，主动设置道路交通依法严管话题，组织网上网下开展广泛深入讨论，营造全社会支持配合综合整治和市民尊法守法的浓厚氛围。（责任单

位：区委宣传部（文明办）、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各街道办事处）

2. 社会动员全覆盖。各街道办事处依托综合执法队，动员组织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电动自行车交通秩序综合治理行动，落实14个重要路口交通文明志愿者，开展交通文明宣传劝导、主动制止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在居民小区组织开展制定电动自行车遵守交通法规公约、上门宣传告知、张贴宣传海报、悬挂宣传横幅、典型违法案例教育等活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要在街面、户外、社区、楼宇、公共交通工具等各类显示屏以及轨道交通车站、大型公交换乘枢纽持续投放电动自行车交通守法公益广告；区委宣传部（文明办）组织新闻媒体单位开展电动车交通秩序综合治理宣传工作，督导常态化文明交通劝导工作；区教育局在全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开展道路交通法制教育主题活动，引导广大师生、家长支持参与电动自行车交通秩序综合治理相关活动；区公安分局要结合“万名警察进社区”和道路交通宣传“七进”工作，深入社区，上门入户开展宣传。（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文明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3. 单位行业全覆盖。发动各类单位、行业组织积极参与道路交通管理，有关职能部门要牵头对所监管行业、系统开展宣传发动，做到所有单位对参与电动自行车交通综合治理行动的认识统一、任务明确、措施具体、责任到位、氛围浓厚；道路运输行业要加大宣传

教育的力度，组织全行业从业人员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承诺书，落实单位对驾驶人的教育管理制度，尤其是外卖、寄递物流企业等其他运输单位，要建立从业人员交通违法行为内部叠加处罚制度；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要主动担责，强化本单位电动自行车的安全管理，对本单位未上牌的电动自行车进行清理，无牌不得上路。（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文明办）、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各街道办事处）

（三）严格执法，从严治理交通乱象。

1. 强力整治交通违法行为。按照全市电动自行车交通秩序综合治理工作的要求，紧盯重点区域、重点交通违法行为，细化责任分工，明确责任区，以“零容忍”态度，采取“守点、巡线、控面”方式，持续加大对电动自行车“十必查”和“麻木”、老年人代步车违法现场查缉力度，切实做到见违必纠、纠违必处、处罚必严，形成严管严查高压整治态势。创新执法方式方法，通过组织电动自行车违法驾驶人观看事故视频、学习交通法规、参加志愿劝导等方式进行现场教育，提高群众守法意识和安全意识。深入推进“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持续开展路面宣传引导，不断提升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安全防护水平。（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各街道办事处）

2. 条块结合综合治理。各相关街道要在重点路口常态落实文明志愿者劝导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各相关街道、区交警大队每周会同街道、城管、派出所在重点路口开展联合整治，切实形成合力，形成声势。（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区城市管理局、

各街道办事处)

3. 突出难点集中整治。区民政局、区残联和各街道办事处要督导社区力量，加强“麻木”信息登记、人员劝导、违法整治、生活安置等闭环管理；交警部门要严管“麻木”主次干道违法上路、聚集候客、非法营运等突出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电动自行车销售、维修门店的摸排，督促销售经营者严格落实电动车销售标准，对非法销售、改装窝点上门清查，并依法予以取缔；各街道办事处和消防救援部门要严查电动车楼内充电，阻塞消防通道的情况。（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残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交通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各街道办事处）

七、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到电动自行车交通秩序综合治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将此项工作作为加快打造“五个中心”、建设现代化大武汉，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实践，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专班，强化措施，确保工作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二）明确责任，同步推进。区交警大队要切实履行主力军作用，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各部门、各单位要研究制定本部门、本单位参与电动自行车交通秩序综合治理的任务清单和实施标准，加大政策支撑和投入保障，协调解决各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督促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三）加强检查，完善机制。要创新社会共治方式方法，积极推进各项整治行动，争取在较短时间内使全区电动自行车交通秩序明显好转，要深入问题多、矛盾多、秩序乱的地段，加强督导检查，研究解决问题，不断完善常态长效治理机制，把执法实践转化为社会效果，推进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区委宣传部（文明办）完善检查督导机制，定期通报工作情况。区治庸办对工作进度明显落后、工作落实不力的要问责。

（四）落实保障，强化支撑。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和单位要加大电动自行车交通秩序综合治理工作的人力、财力保障。公安部门要依法保护各方面管理者的合法权益，严肃查处各类妨碍执法管理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树立执法权威和执法尊严，形成社会各个方面广泛支持、主动参与、共管共治、共建共享的工作格局，为电动自行车交通秩序综合治理工作提供强大的支撑和动力。

东西湖区电动自行车交通秩序综合治理联动岗位人员一览表

序号	整治范围	路口数量	重点路口	区交通大队				街道办事处				派出所				交通文明志愿者	
				挂点领导	包点单位	执勤警力	工作职责	挂点领导	包点单位	执勤人员	工作职责	挂点领导	包点单位	执勤人员	工作职责	联络人	执勤人员
1	吴家山街	1	东吴大道二雅路	张宏 18971100736	二中队 樊志强 13517221296	6					2					10	
		2	东吴大道临空港大道														
		3	金山大道临空港大道														
2	金银湖	4	金山大道环湖路	彭汉军 15827025830	快骑队 黄道志 13971175155	6				2					4		
		5	金山大道金南一路														
		6	金山大道航天路														
		7	金山大道海口三路														
3	常青花园	8	花园中路学府北路	李娜 13277997966	三中队 梅占兵 13995558959	6			2					4			
		9	花园中路公园环路														
4	将军路	10	金银潭大道康居五路			6			2					4			
		11	将军路将军一路														
5	径河街	12	径河十字街路口	熊学华 13294151720	柏泉检查站 熊学华 13294151720	6			2					4			
		13	临空港大道金北一路														
6	走马岭街	14	107国道走新路	肖宏 18971100579	一中队 马俊昌 13886130001	6			2				4				

注：1. 每周组织至少1次集中整治行动，具体整治时间及地点以区交通大队向各联动单位致函为准。
 2. 日常工作中，各单位对路面发现电动自行车、“麻木”、老年人代步车违规上路、非法营运、聚集候客等行为进行劝导；对不听劝导的，通知区交通大队安排警力现场处置。